

## 关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自动药房发药系统（采购编号：ZJ-2432807）采购文件质疑的答复

质疑供应商：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质疑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自动药房发药系统

项目编号：ZJ-2432807

公司：

我公司受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对其全自动药房发药系统（采购编号：ZJ-2432807）进行公开招标。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受采购人委托，对质疑内容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部分技术参数有倾向性，疑似倾向于苏州英特吉设备或其贴牌品牌，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P34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供应商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招标技术要求”的符合度，每一条带△标记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本项最高得 26 分；每一条不带△标记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如要求提

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本项最高得 17 分；注：要求提供视频演示或照片等证明材料的条款，如未提供或不合格的该项视为负偏离。根据上述评审标准，艾隆，康华，韦乐海茨等品牌均无法有效公平竞争。只有苏州英特吉（小甘草、RIEDL 发药机均为同一产品）才能得满分或高分，疑似为期量身定制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医院在项目前期调研中，目前市场上有三个品牌产品能满足本次招标需求和评分要求，不存在指向特定品牌产品或者特定市场主体的情形。故，贵公司对本事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实质性参数设置不合理，具有指向性，明显有歧视性，影响公平竞争。且市场上能满足该条实质性参数且正常销售的产品不足三家。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招标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6、设备药品的上药、发药均采用智能机械手抓取技术。机械手底部无线束拖链设计，彻底避免底部线束拖链运动产生的灰尘及线束干扰。主机含 2 只机械臂。（需同时提供机械手底部无线束拖链的实景

图片、文字说明及实物操作视频作为证明材料)。”1、如果发药机的机械手底部采用无线束拖链设计,即发药机内的数据传输必须通过无线传输,无线传输本身有稳定性差、容易受外界无线信号干扰、并且数据保密性差等特点,尤其是医院数据信息安全是重中之重,公民的就医隐私、医院处方药品等数据一旦泄露,会给社会造成巨大影响,因此此项参数设计不合理。2、无论是机械手抓取技术、还是药槽落药式的自动发药机,基本上都是通过线缆传输数据,因线缆传输数据具有稳定性高、抗干扰能力强、数据保密性强等特点,并且在运动的过程中不会产生风尘以及影响发药机正常运行。无线技术目前只有苏州英特吉(小甘草、RIEDL 发药机均为同一产品)在市场上宣传并有少量销量。查询苏州英特吉官网(<http://www.int-g.cn/>)描述如下(图示详见附件):因此上述参数规定明显具有排他性,只有苏州英特吉(小甘草、RIEDL 发药机均为同一产品)符合参数要求,此项功能阻止了其他品牌发药机参与竞争,无法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规定

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本次采购标的为全自动药房发药系统，采购内容包括全自动发药机，用于门、急诊自动药房处方发放管理，实现处方发放。质疑技术指标▲6条中，数据安全性及抗干扰性仅与数据传输中所使用的加密技术、频段选择及数据纠错相关，与通信模式不相关。例如卫星通信、配送机器人、手机基站等常见设备均使用加密无线通信计数。无线通信对比有线通信存在成本及维护成本优势。机械手如使用有线通信，需要使用实体线束连接，相关通信线束的成本及维护难度随设备体积增大而升高；且由于线束需要移动，有线通信线束为易损件，需定期更换故维护成本较高。医院在项目前期调研中，目前市场上有三个品牌产品能满足本条款要求，不存在指向特定品牌产品或者特定市场主体的情形。

故，前述技术指标设定，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相关，且能够满足政府采购有效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倾向性。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规定的情形。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参数设置不合理，智能机械手抓取技术（非斜槽落药）与全屏落药技术结合的发药机品牌仅有一家，具有指向性，

**明显有歧视性，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7、发药机械手应采用坐标定位、视觉识别技术，伸缩抓取药品保障发药精准安全。设备药品的上药、发药采用智能机械手抓取技术（非斜槽落药），结合全屏落药技术，在保证准确性的同时提高发药效率。” 采购需求中“设备药品的上药、发药采用智能机械手抓取技术（非斜槽落药）”、“结合全屏落药技术”，机械手技术与全屏落药技术结合，目前仅有苏州英特吉（小甘草、RIEDL 发药机均为同一产品）符合，该参数具有明确的指向性，歧视其他品牌，影响潜在的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 综上：该参数仅有苏州英特吉（小甘草、RIEDL 发药机均为同一产品）符合，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采购需求应当清楚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答复：**本次采购标的为全自动药房发药系统，采购内容包括全自动发药机，用于门、急诊自动药房处方发放管理，实现处方发放。质疑技术指标△7 条中，设备药品的上药、发药采用智能机械手抓取技术（非斜槽落药），结合全屏落药技术，可以在不影响发药准确性的情况下提高高通量药品的发放量；可以规避重力滑落时因为重心偏移造成的滑落异常（避免滑落过快、无发滑落等问题）。医院在项目前期调研中，目前市场上有三个品牌产品能满足本条款要求，不存在指向特定品牌产品或者特定市场主体的情形。

故，前述技术指标设定，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相关，且能够满足政府采购有效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倾向性。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规定的情形。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4：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可竞争性，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根据本次评审标准，本项目对韦乐海茨，华康，吉成，艾隆等品牌有歧视性，不能参与有效竞争。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

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答复：**医院在项目前期调研中，目前市场上有三个品牌产品能满足本条款要求，综合商务、技术以及价格因素后，可以构成有效竞争。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规定的情形。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5：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歧视性，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根据本次评审标准，本项目对非机械式发药方式设备有歧视性，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

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答复：**医院本次采购的全自动药房发药系统用于门、急诊自动药房处方发放管理，实现处方发放：根据药房布局，自动发药机内所发放的处方药品能直接发放到前台药师手边、后台调剂桌。按照招标需求，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机械式发药（即使用自动化设备进行药品的添加、管理及发出）系统或机械与人工配合的方案，非机械式发药方式即为纯人工进行作业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匹配。故该要求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提出，不存在歧视性。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规定的情形。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6：本次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缺乏科学依据，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19.2 全自动上药模块采用高清视觉系统，不仅限于条形码读取，可通过 3D 视觉图像识别技术，识别无条码药盒并精准上药，保证药品可同时进行多方位识别，提高准确率。

（需提供无条码药盒识别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26 主机自带的玻璃层板竖列宽度 $\geq 430\text{mm}$ 、以保证机械臂单次抓取玻璃平台竖列药品的数量 $\geq 6$ 盒。（注：按药品外包装规格  $100*60*20\text{mm}$  均值计算）（需提供实际测量尺寸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27 自动发药机机械手与工控机中间无网线连接，采用的通信技术为无线通信技术，避免能源传输浪费。（需提供实物运行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中要求“可通过 3D 视觉图像识别技术”识别药品，目前市面上的视觉识别方案存在识别差错率，即药品外包装相似、药盒外带薄膜时有一定几率识别错误，而机械手发药机一旦药品完成入药，后续在发药过程中没有二次复核，从而会将错误的药品发出，避免药品发放差错是采购发药机的初衷；此外，在采购活动中，不能以技术原理约束潜在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市面上除了视觉识别技术外，还有药品外包装三维尺寸识别等技术能够准确识别药品，招标文件参数内容要求投标产品能够实现识别药品即可，而不能限定采用何种技术，因此该项参数设置不合理，缺乏科学依据，影响公平竞争。2、招标文件中要求“自带的玻璃层板竖列宽度 $\geq 430\text{mm}$ ”，该项参数疑为苏州英特吉（小甘草、RIEDL 发药机均为同一产品）独家所有，且对于发药机而言，市面上不光是有玻璃层板储药方式，还有平槽、斜槽等药槽存药方式，在采购活动中，不能以技术原理约束潜在供应商

公平参与竞争，所以从发药机整体药品存储量做要求是合理、公平的，而不是对存药层板做宽度要求，明显将其他品牌发药机拒之门外，影响公平竞争原则。3、招标文件中要求“机械手与工控机中间无网线连接，采用的通信技术为无线通信技术”，该项参数疑为苏州英特吉（小甘草、RIEDL 发药机均为同一产品）独家所有。无线传输本身有稳定性差、容易受外界无线信号干扰、并且数据保密性差等特点，尤其是医院数据信息安全是重中之重，公民的就医隐私、医院处方药品等数据一旦泄露，会给社会造成巨大影响；并且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无线通信技术在能源传输时比有线传输时节省。此外，在采购活动中，不能通过技术原理约束潜在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何况有线传输具有稳定性高、抗干扰能力强、数据保密性强等优点，因此此项参数设计不合理。 综上：经过对上述招标文件同类参数对比和科学分析，该三项参数疑为苏州英特吉（小甘草、RIEDL 发药机均为同一产品）独家所有，不可将此三项作为重要参数，也未查到此三项作为重要性参数的依据或标准，该重要性参数系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

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本次采购标的为全自动药房发药系统，采购内容包括全自动发药机，用于门、急诊自动药房处方发放管理，实现处方发放。

质疑技术指标△19.2条，视觉核对功能可以解决现有药品中无条码药品、特殊条码药品的识别。视觉识别可靠度较高，可以通过机械自动多次识别核对结果来确定药品的准确性，也可以作为扫码结果的二次核对。发药机的上药模块具有视觉识别功能具有重要的安全意义。所有机械产品或人工作业均存在差错率，本条技术功能已明确用于上药流程中提高准确率，并不涉及发药流程中的相关核对。所有药品交付患者前均会进行人工最终核对，不存在药品发放错误的风险。医院在项目前期调研中，目前市场上有三个品牌产品能满足本条款要求，不存在指向特定品牌产品或者特定市场主体的情形。

质疑技术指标△26条，货架尺寸是发药机库容量的重要考核标准，根据常见药品长度（50~400mm），货架应满足至少1盒药品的摆放，加上机械手抓取药品时机械手的尺寸，故本条技术参数要求自带的玻璃层板竖列宽度 $\geq 430\text{mm}$ 。医院在项目前期调研中，目前市场上有三个品牌产品能满足本条款要求，不存在指向特定品牌产品或者特定市场主体的情形。

质疑技术指标△27条，数据安全性及抗干扰性仅与数据传输中所使用的加密技术、频段选择及数据纠错相关，与通信模式不相关。例如卫星通信、配送机器人、手机基站等常见设备均使用加密无线通信计数。

无线通信对比有线通信存在成本及维护成本优势。机械手如使用有线通信，需要使用实体线束连接，相关通信线束的成本及维护难度随设备体积增大而升高；且由于线束需要移动，有线通信线束为易损件，需定期更换故维护成本较高。医院在项目前期调研中，目前市场上有三个品牌产品能满足本条款要求，不存在指向特定品牌产品或者特定市场主体的情形。

故，前述技术指标设定，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相关，且能够满足政府采购有效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倾向性。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规定的情形。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7：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涉嫌重复评审，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三、整处方传输单元中△6、自动识别智能药筐编号。避免配套智能药筐因芯片寿命或损坏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五、自动发筐系统中△4、自动识别智能药筐编号。避免配套智能药筐因芯片寿命或损坏造成不必要的损失。1、上述两条△参数描述完全一致，并且在评分标准中：“供应商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

购需求中“招标技术要求”的符合度，每一条带△标记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因此潜在的供应商一旦提供的智能药筐无此功能，即会扣 4 分，对同一个功能需求进行重复设定，疑似为中标品牌量身定制的，涉嫌重复评审。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影响公平竞争。 2、此外，自动发筐系统和整处方传输单元属于发药机配套辅件，正常医院在药品发放过程中，只需智能药筐能够实现处方与患者的绑定，智能芯片技术是市面上绝大多品牌采用的技术，并且经过了市场验证，而“自动识别智能药筐编号”技术，一般是采用摄像头视觉识别药筐编号，存在智能药筐的编号破损、污染、被遮挡后无法识别的风险，从而影响医院的发药工作。在政府采购中，只要求投标产品能够实现药筐信息绑定，而不是以某一具体技术作为限定条件，影响公平竞争，因此该参数设置不合理。 综上：该两项参数疑为苏州英特吉（小甘草、RIEDL 发药机均为同一产品）独家所有，且涉嫌重复评审，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提到，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包含两层意思：一是

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是可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二是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分值也须量化到区间。

**答复：**本次采购标的为全自动药房发药系统，采购内容包括全自动发药机，用于门、急诊自动药房处方发放管理，实现处方发放。根据药房布局，自动发药机内所发放的处方药品能直接发放到前台药师手边、后台调剂桌。

“整处方传输单元”与“自动发筐系统”为本次采购系统设备中独立的单元模块，技术参数“三、整处方传输单元”△6条及“五、自动发筐系统”△4条为两套独立单元模块中各自单元模块的功能要求，非同一参数的多次评审，故不存在重复评审的情况。

质疑技术指标三、△6条及五、△4条中，通过识别智能药筐编号而非读写药筐芯片来实现智能药筐识别功能，延长了药筐使用寿命和绑定达成率；通过在不同位置附加编号/条码来规避识别不到的情况，绑定成功率较高且稳定性更好。相较于传统的智能芯片技术，规避了因为反复读写芯片导致芯片使用损耗衰减、芯片损坏、芯片读写器损坏、芯片读写器需精确对准等问题，减少无法绑定药筐、作业中止等状况，可有效降低设备生产成本及后期维护成本。医院在项目前期调研中，目前市场上有三个品牌产品能满足本条款要求，不存在指向特定品牌产品或者特定市场主体的情形。

故，前述技术指标设定，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相关，且能够满足政府采购有效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倾向性。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规定的情形。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质疑不成立。

以上是对贵公司关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自动药房发药系统采购文件质疑的答复。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联系电话：0571-87227671, 0571-87800218）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参与！

联系人：张域、苑洪春

联系电话：0571-81061813, 81061814

